

人身安全之憂：清代貞節實踐的困境*

張孟珠**

摘 要

貞節作為清代國家、士人世界提倡的主流價值，堪稱女性道德之極致。當道者倡導貞節，意在期許寡婦於夫亡之後，成為家庭的支柱，以撫孤成立而翁姑得其養。準此，守節寡婦的重責大任即在養親、撫孤，以使丈夫有後。與此同時，官方律法賦予節婦財產權、子女權，以鼓勵她們矢志不移，持家不墜。

然而，在國家所賦予的權益之外，「守節與否」似非寡婦自身主觀意願所能決定的選擇。本文將以人口結構及婦女生活空間為切入點，申述清代寡婦面臨家外世界無賴棍徒綁架、逼嫁的威脅。政府當道並未能提供安全的社會環境，以使婦女安心守節。清代社會瀰漫的搶孀逼嫁、拐賣之風，與寡婦守節之「困境」間，實存在互為循環的弔詭。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茲文未及深論之若干評論與延伸課題，將待日後另文為之。另外，寫作期間受惠於多位師友的有用建議，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部博士班研究生

關鍵字：人身安全、逼嫁、搶醮、貞節、婦女

一、前言

觀諸清代文獻，充斥鼓吹寡婦守節的論述。無論官方或士大夫社會，皆標榜節婦理想為女性道德之極致。對於貞節，地方志書、文人文集乃至官方記載，均傾向正面的背書與認可。明、清定制，針對青年寡婦守節不渝，朝廷給予旌表殊榮；士人世界為其作傳入志，以為後世傳頌。對節婦理想的崇奉，從其反面觀之，則表現在對夫亡再醮的貶抑上；貞節與否，幾成為人格尊嚴之判準¹。

然而，貞節「實踐」作為一個研究對象，實應將之嵌入清代的社會脈絡中，觀測當時女性生活的周遭，是否利於她們守節。官方主政者固然賦予節婦相當的榮譽與權益，但就實踐層面觀之，當時的社會是否有能力提供良好、安全的守節環境是另一個必須考量的因素。

據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所觀察，中國社會結構中最脆弱的部分之一，在於不能保障婦女的生活幸福及人身安全²。如果當時並不是一個適合女性守節的社會，則又是何種原因塑造這樣的環境？女性貞節與社會大環境

¹ 有關明、清政府的貞節獎勵政策，守節者所能贏得的實質利益與無形殊榮，社會輿論對再醮、失節者的貶抑……等等，詳見：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16-38、52-55。

² 明恩溥(Arthur H. Smith, 1845-1932)，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279。



之間又呈現何種互動關係？本文將以寡婦的生活空間、風俗習慣、人口結構為經緯，申論清代婦女實踐貞節理想的困境；從中亦粗略反射歷經社會變遷之衝擊下，小民百姓的生活面貌。

二、生存壓力、地痞無賴與貞節

清代在歷經康雍乾三朝 150 年的和平與繁榮，已使人口猛迅增長，但耕地卻未有相應的增加。十八世紀的清代社會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變遷，人口數量的增長，是其中特徵。1700 年或稍後中國的人口約為 1.5 億左右；至 1850 年，人口總數約增加至 4.3 億³。與人口驟增相對應的，是當代耕地面積的增長僅約為 1.5 倍⁴。在這樣懸殊差距下，當時社會中下層人民，將感受到艱鉅的生活壓力。汪士鐸(1802-1855)針對當時普遍的人口過剩，有如下的記述：「人多之害，山頂已殖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闢老林，苗洞已開深箐，猶不足養，天地之力窮矣⁵。」由此看來，汪已觀察到人口膨脹導致糧食、資源的不足。總體而言，因為人口持續增長，造成困擾近代中國社會的生活窘境與貧窮問題，大抵在 1850 年代已經完全存在⁶。

³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316、328-330；珀金斯(Dwight Perkins)，《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頁288。

⁴ 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頁325。

⁵ [清]汪士鐸，《乙丙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3，頁26b。

⁶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頁321-322。



清代社會，特別是十八世紀之後所呈現的人口日益膨脹，個人土地擁有量持續縮減的情況，意味著農民的負擔加重。當小塊土地無以餬口時，小農只有將土地賣掉，成為某個地主的佃戶。如此，則造成土地集中於少數富人手中。土地高度集中，已使人口總數中 60%到 90%的人完全沒有土地⁷。在農業之外，當時中國社會並無大規模的工業或其他大產業足以吸收過剩的人力。這些貧無立錐之地，又無法被納入其他生產之道的無地農民，唯有向高利貸者舉債。許多離鄉背井的無業農民流入城市，充當挑夫、水手、雇工人。另一些人則飄洋過海，到外地尋求新生活；更多人則淪為無所事事、遊走四方的地痞流氓、無賴及土匪。

遊走於社區鄉里、貧窮無產的地痞無賴，他們所以四處遊蕩，即意味其無根無底，脫離傳統儒教國家權力及家庭秩序的掌握之外。在中國，「貧窮」意指生活困頓、缺衣少食。這種處境固然淒慘卻十分有用，無賴者既是漂流無著，缺乏對鄉里的聯繫；那末，他們還可以無視於自身在地方上的名譽，保持他們不老實的聲名，因為他們沒什麼可損失的。這些人可以在更大的程度上肆無忌憚，依自己的意願左右局面以圖利。他們滋擾良人百姓，甚至煽惑拆嫁、綁架婦女。正是這些不務正業、遊走四方以求食的無業人口，構成小民寡婦實踐貞節理想過程中的一種阻礙。

在上述社會脈絡下，寡婦的生活周遭充滿了危機。地方鄉里中存在著綁架婦女，以圖嫁賣的無賴集團，許多寡婦即因被綁架而無法完成守節之

⁷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225。相關研究，亦見：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9), pp.106-114.



志。或許可以說，清代的社會環境裡，婦女的人身安全是極其堪慮的，寡婦在失去丈夫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三、婚娶競奢、溺女與搶醮現象

承上所述，從十八世紀初開始，阻撓寡婦守節的因素，不再僅只來自家內領域⁸，家外的世界，同樣存在著壓力，足以中斷寡婦守節。此緣於當時婦女所身處的社會環境，潛伏著拐騙、嫁賣的危機⁹。許多因貧無力

⁸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頁64-84。

⁹ 清代，江南地區的方志中，不乏如下的記載：

吳下惡俗，有等姦媒牙保，覘知貧人子女，稍有姿色，輒巧言哄動，或稱官宦討取媵妾；或稱富豪收為兒女，始以重價，立成文券。及至攫金到手，半入奸囊，而為父母者，止圖目前之貲財，不顧骨肉之分散。或父母稍有良心，不受哄騙，若輩即糾合黨類，俟候子女偶然出門，竟行誘抬入窟，展(輾)轉遠賣，得價瓜分。迨其父母告官追緝，其去已遠，杳然莫可根(跟)蹤。[詳見：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3，頁29a-b。]

在此，指出地方社會中，存在專以拐騙、誘賣良家子弟為業的無賴棍徒，其哄騙貧家父母，出賣子女。或有不愛誘騙者，則逕行誘拐、扛抬，演出綁架戲碼。李漁(1611-1680)《資治新書》收錄廣東總督廬山斗〈禁別省奸民販賣人口〉一文，其中說道：「近又為遷海失業，無計資生，以致夫賣其妻，父鬻其女，棄骨肉以延殘喘，忍恥辱而救夫親者，其顛連困苦之情尤可憫惻。然使以粵東婦女仍賣粵東，此時雖暫拋離，猶望于否極泰來之后，或有珠還鏡合之時；即使不能，尚可希圖見面，不致音耗難聞。一入于販賣奸徒之手，則天南地北，任其所之；況有貪圖重價，逼賣為娼，而婦女忍辱不甘，以致投河自縊者，比比而是。是女子越境即為生死榮辱之關，凡有保民之責者，不可不加嚴而致慎也。」引文顯示，清代婦女生活中，除了充斥著被蟻棍劫



擔負娶婦所需之繁重財禮聘銀者，必須藉助地方無賴集團的搶嫁，方能獲娶一婦。這種綁架、拐掠婦女的風氣，同樣威脅到力圖守節的平民寡婦，她們極可能被綁架、強嫁而失節。康熙 40 年(1701)江南松江府的〈青浦縣爲禁地方弊害告示碑〉，記述寡婦爲地方棍徒逼嫁的情狀：

孀婦寡居，柏舟自矢，強嫁之條，律有明禁，守節之婦，誰不矜持？惟此豪強，忍心害理，三五成群，此唱彼和，或揭□□穢言，或起無端挑逗，遂至強媒硬保，不能振節烈綱常；甚而威逼劫孀，悉敢論聘金多寡。更有拉□洒圖規錢，愈出愈奇，不一而足。可憐娶婦之人，罄家揭債；再婚之婦，人去財空。慘至年齒相懸，貧富不等，悲風怨雨，自盡喪身者，又不知凡幾¹⁰！

碑文所示，地方無賴以威逼手段，迫使寡婦再嫁；並以聘金爲名，向欲娶寡婦的人家勒索鉅額錢財，以爲酬庸；或散播各種不利於寡婦的謠言，使其蒙受污名，無法持續守節，只得再嫁。更爲甚者，造成寡婦自殺的結局¹¹。

掠、綁架的危機外，在家內，一般貧窮人家，由於生活無濟、食不得飽，以致夫賣其妻、父賣其女以求生存。其次，那些被媒販越境搶掠、綁架的女子，她們若被嫁賣遠方，或賣入娼家，則天南地北，返鄉與親人見面之日，遙遙無期。詳見：〔清〕李漁，《資治新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14，頁477。秦榮光，〈上莫善徵邑侯書〉[收入：〔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85，頁2191。]有類似的敘述，可見此種掠賣情況，在當代應是層出不窮的現象。

¹⁰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新華書店，1984），頁449-450。

¹¹ 除青浦縣的碑文之外，整個18、19世紀，江南地區的方志，仍不斷出現地方棍徒逼嫁寡婦的記載。陳宏謀〈風俗條約〉（1759），記載松江地區禮教法紀隳壞



的情狀，其中說道：

凶頑巧詐之徒，官司法不能及，鄉愚不敢與較，一人肆橫無忌，一鄉受害無休。……或遇孀婦再醮，詐分財禮，又私下說合，不問本婦願否，搶掠上船上轎，釀成人命……[收入：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同治〕《蘇州府志》，卷3，頁35a-b。]

〔同治〕《蘇州省例》：

州縣各孀婦，每多再醮，訪察其由，薄俗所稱名目有三：一曰爭醮，一曰逼醮，一曰搶醮，皆由一種蟻棍虺蜴為。心逞其簧鼓，不顧壞人名節，社圖快己貪婪，為之主謀媒說，哄誘逼勒無所不至，遂使孱弱之婦身遭劫制，因而喪節者有之；或不甘被辱，因而自盡者，亦有之。[李根源、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52下，頁14b。]

〔宣統〕《太倉州志》：

鄉間有號白螞蟻者，陰與衙役朋比，覩年少孀婦，賄其親族私立婚書，乘夜破門劫去，其素願守節者，亦不免為強暴所凌。[王祖畬(纂修)，〔宣統〕《太倉州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3，頁5a。]

〔民國〕《川沙縣志》：

惇惇孀婦，貧苦無依，欲守不能，醮亦在所不禁。乃鎮間流氓，定向兩方敲詐，稍不遂意，即糾眾登門，百般恐嚇，必盈其壑而後已……橫沙惡習，莫甚於抄醮。彼痞棍流氓，見有青年孀婦，多方挑唆，威脅恐嚇，利其嫁而攫其貲。甚至貧家有夫婦女，亦被誘脅離異，威逼改嫁，從中漁利。[方鴻鎰(修)，黃炎培(纂)，〔民國〕《川沙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14，頁977-978。]

上文所謂「爭醮」、「逼醮」、「搶醮」的現象，足以威脅寡婦日常生活的人身安全。她們隨時可能因綁架而被迫失節或中斷守節。這些逼嫁棍徒，其背後利之所趨在於向寡婦的本家勒索，及向欲娶寡婦的家庭索取錢財。在太平天國之亂發生前夕的十九世紀中葉，搶寡婦的案件在江南發達地區，如：蘇州、松江、太倉、嘉興、湖州等已非常普遍，即如江蘇省偏僻的阜寧地區，亦有此類案件。相關研究，參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160-167。



拐賣、逼嫁未婚或已婚婦女的現象所以存在，除因地方無賴、蟻棍猖獗、難禁外¹²，當涉及更多客觀因素。從地方官紳的角度說來，無賴集團搶孀逼嫁不但是破壞地方秩序的行徑，更是隳壞禮教的惡俗。但若從社會底層貧窮人家的立場看來，至少在為子弟婚娶上，他們必須藉助這些地方無賴集團之力。乾隆年間，吳郡諸生顧公燮在《丹午筆記》中載述：

康熙年間，男子聯婚，如貧不能娶者，邀同原媒，糾集打降，徑入女家搶親。其女必婿親扶上轎，仍以鼓樂迎歸成親¹³。

¹² 明末以來的文獻資料中，不斷出現「打行」、「打降」、「蟻棍」等地方無賴集團的代名詞，其行徑或在於擔任護衛、打手，或欺騙興訟、拐誘良家子弟加入賭博的行列，或如上文所言的搶孀逼嫁等，種種危害地方秩序的行徑，已然成為地方官紳頭痛的社會問題。詳見：蔡惠琴，〈明清無賴集團之一——「打行」探析〉，《輔仁歷史學報》8(台北，1996/12)，頁125-166。對明清社會中無賴集團更深入的探討，參考：蔡惠琴，《明清無賴的社會活動及其人際關係網之探討——兼論無賴集團：打行與窩訪》(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¹³ [清]顧公燮，《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嘉慶23年[1818]冰玉居士抄本)，頁187。此外，《川沙縣志》：

貧家生子長大，身無恆業，亟亟求婚，而女子過門，恐無生計。於是要求需索，曰茶禮若干也；時節若干也；門包若干也，有則嫁，否則不嫁。婿乃老羞變怒，致有糾眾搶親之舉，終成怨偶，是為惡俗。(〔民國〕《川沙縣志》，卷14，頁791-792。)

〔民國〕《嘉定縣續志》：

凡民間聘妻，女家力爭財禮，無力迎娶，或悔婚不願嫁者，則糾人搶之，雖控告到官，往往因已成婚，薄責而和解之而已。[陳傳德(修)，黃世祚(纂)，〔民國〕《(江蘇省)嘉定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5，頁11b。] 婚娶靡費導致社會底層貧不能娶的男子，因無力負擔娶婦聘金，糾同打降幫



引文所指，貧窮人家無力為子弟婚娶，央請地方打降，前往女家搶親以成婚。其所以無力婚娶，除因本身貧窮之外，還緣於清代社會所瀰漫的厚嫁風氣。婚嫁以競奢為體面，不但嫁女之家需附以豐厚嫁妝，娶婦之人亦需有大筆聘金，才得以成婚¹⁴。婚俗靡費導致貧窮人家難於婚娶或無力為女做嫁，《吳縣志》提及三吳地區，因地處商賈輻輳，習俗多奢靡。婚嫁從行聘到過門，無一不以競奢、相炫為能事；以致有「兩家力量不支，相約掩人耳目，更有強娶硬婚」等情事發生¹⁵。

忙搶親。一旦演變成搶親局面，往往因為婚禮已成，即使控告到官，官府的態度也只是施以薄懲，勸雙方和解，並不判予離異。

¹⁴ 如山西省猗氏縣地區的習慣調查，說到男女訂婚，女家必索聘銀，中人之家或因重聘而破產，貧民甚至有因此而終身不得妻者。詳見：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829。

¹⁵ 李根源、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卷52下，頁13b。陳宏謀(1696-1771)〈風俗條約〉也說道：

嫁娶惟應及時，奢侈徒耗物力，自行聘以及奩贈，綵帛金珠，兩家羅列，內外器物，既期貴重，又求精工。迎娶之綵亭銜轎、會親之酒筵賞犒，富貴爭勝，貧民效尤，揭債變產，止圖一時美觀，不顧八口家計。有女家多索，男家延捱，不但子女怨曠，更至釀成強搶爭娶之事，至戚反成仇讎，過門立見貧窘。嗣後富者聘幣不得過八端，奩箱不得過六隻……一切擺設繁文，概從節省；貧家聘奩，各隨其力，所重昏娶成禮，何在炫耀美觀，富者為子女惜福，貧家亦免債負。祇聞因嫁娶多費，而家道消乏者，鮮見因嫁娶美觀，而從此發達者，何其愚也！[陳宏謀，〈風俗條約〉，收入：〔清〕賀長齡(等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8，頁4a-b。]

足見清代重妝奩聘禮的競奢風氣，不僅限於上層社會，一般家庭也樂此不疲，



婚娶以競奢相尚，導致貧窮人家難於娶婦，乃至延遲婚期或無力成婚；從而引發家內秩序中另一層面的緊張。在以家庭為本位的傳統中國社會，成家立業幾乎是無法逃避、推卸的道德使命。結婚的目的即在繁衍後代，婚姻與生育之間環環相扣；孟子所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成為傳統中國社會的強勢價值觀。而生育又與中國人的祖先信仰緊密相連，「香火」綿續的觀念根深蒂固。在農村中，生孩子的期望優先於婚姻，結婚的

導致家道中落、子女怨曠。地方官不得不發文告誡，規定妝奩、聘禮的數量，企圖消弭此一競奢相炫風氣。豐厚的嫁妝在迎娶過程中，用以競奢炫耀，這除了展示新娘本家在地方上的家族地位外，就新娘本身而言，也昭示她在夫家家族中的尊嚴與身份的高低。在中國，嫁妝與聘金的收受或給予，足以影響新婦在婆家的身份地位。有聘金，表示男方正式迎娶女方，女方是以正式媳婦的身份進入男方的家族中。相對於此，則有童養媳或納妾。童養媳式的婚禮，男方無須付出大筆聘金，女方淪為媳婦仔，地位較正式的媳婦低。納妾時則不給聘金，而是給一筆買賣費。娘家所給予的嫁妝，亦有相似的作用。有嫁妝者為妻，妻只有一個；無嫁妝者為妾，妾卻可有一個以上。夫亡妻不可再嫁，而妾則可；在喪禮中，夫對妻有服而對妾無服。婚禮迎娶過程中，嫁妝的有無與多寡，無疑公開展示著新婦在夫家的身份地位。若是嫁妝能與男方的聘金相當，甚至勝過聘金的數量，則暗示新娘子經過禮制的過程，正式迎娶而來，而非被嫁賣，符合「聘則為妻」的原則，用之以區別「妻」與「妾」間家庭地位的不同。因此，嫁妝所暗示的是一個高尚婚禮的品質指標，標誌家族地位與新娘在婆家的身份及家庭地位。相關研究，參考：Susan Mann,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ited,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204-206；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等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台北，2000/12)，頁28；楊懋春，《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107-109。



主要目的，是爲了保證傳宗接代。基於此，「無子」便成爲七出中的一條。反過來說，婦女只有在生育了孩子之後，她的社會地位才獲得確認。香火綿延的背後，是一套祖先信仰概念所主導。所以要生育，是爲保證祖先能長遠得到血食的供奉，個體的終極意義必須在世系的無限綿延中才能找到¹⁶。只有子孫相衍，才能在百年之後成爲祖宗，在子孫的香火奉祀中得到永生，否則就是孤魂野鬼。從祖先信仰到香火延綿，生育並不僅僅是單純的生物本能，其中更蘊藏著人生的責任與價值，從而預設每一個人都必須結婚¹⁷。《禮記·婚義》說：「禮本於婚」；《中庸》則說：「君子

¹⁶ 中國家庭，特別是農村家庭，其成員應包括還未出生的後代和早已死去的祖先。一個人在歸屬上，是屬於二元的。在現實生活中，他當然屬於某一家庭的成員；但在觀念上，他還把自己放在家族系譜的連續系列中，那是他來世的歸宿。人類學對九〇年代中國浙江地區農村的調查，亦呼應此一趨勢。詳見：楊懋春，《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頁47；陳俊杰，〈農民生育概念：浙東越村考察〉，收入：王銘銘、潘忠黨(主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291、299。

¹⁷ 1872年來華的美國傳教士明恩溥(Arthur H. Smith)紀錄他對中國的觀察：「中國人總說，兒子和女兒結婚是『完成了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中國人看待兒子結婚，就像西方人看待孩子成人一樣，只有辦完這件事，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才算開始，任何拖延都是荒謬和可笑的。」視婚姻爲人生大事，將替兒女完成婚嫁作爲自身責任的觀念，相沿已久，並且根深蒂固。即使在20世紀的90年代，中國農村中的父母仍以此爲自己人生的義務。一個沒有結婚、生兒育女的人，將成爲社區中的邊緣者，不但受到非議與排擠，在村里說話沒有份量，連族親與姻親都將大爲減少，從而失去許多交往和相互幫助支持的機會。詳見：明恩溥，《中國鄉村生活》，頁283；陳俊杰，〈農民生育概念：浙東越村考察〉，收入：王銘銘、潘忠黨(主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頁296。



之道，造端乎夫婦」，夫妻是人倫之始。結婚即是爲了「成家」，以便生育後代、繁衍香火，保證祖先的血食供奉，並確保自己在百年之後，有人祭拜，有一個冥世的歸宿¹⁸。

以祖先信仰、香火綿延爲前提，結婚成家便是傳統中國人生命意義的所在。然而，清代社會卻存在其他現實因素，阻礙下層出身的貧窮子弟，無力婚娶。除上述婚嫁重財、索聘的風俗外，尙有更艱鉅的社會現實。其中之一，即是長期存在的人口兩性比例不均。依據何炳棣從方志資料所做的研究，中國社會中，男子數偏高的現象，南方比北方嚴重。1776-1850年代間，江蘇省的男女比例是從 128.1 對 100 至 135.1 對 100¹⁹。必須考慮的落差在於：方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缺乏明確的年齡分層，無從確切掌握兩性年齡層的關係，自不能直接算出人口中適婚男女的正確比例。然而，間接證據並非無跡可循；研究者仍可從其他社會現象做側面觀察，以與此數據相佐證。

¹⁸ 人們認爲冥世的日常生活與生前的世界相仿；但在經濟方面，部分必須仰賴子孫的奉獻，即定期的血食祭祀與供奉。基於此，農村社會中，一些罵人時用的重話：「孤老頭相」、「末代子孫」、「野種」、「逃生」、「斷種末代」等等，這些字眼所以傷人，正因其暗喻了世系的中斷與絕嗣。宗祧永續無望，沒有後代來爲祖先盡奉祀之義務，自己也將失去來世的歸宿。相關研究，詳見：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頁38；陳俊杰，〈農民生育概念：浙東越村考察〉，收入：王銘銘、潘忠黨（主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頁287；許焯光（著），王芄（等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65-68。

¹⁹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頁67-68。



與上述數據平行的，是來自中國自古相沿成習的溺嬰證據。道光 16 年(1836)重刊的湖北《蒲圻縣志》引蘇軾之文，詳細記述溺嬰過程，同時也證明此一習俗自北宋已然存在：

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多鰥夫。初生女，輒以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啞嚶良久乃死²⁰。

清初，黃宗羲則注意到溺女風俗與重妝奩、嫁資的奢靡風氣互為因果。嫁女之家以炫耀為能事，破家鬻產備置妝奩；中戶之家無能匹配，因此生女例多不舉²¹。同治(1862- 1875)年間，江西《零都縣志》提及：「溺女為俗，相沿已久……，為制奩之艱，甘為殺女之事²²。」殺嬰現象不只限於南方各省，亦不僅止於貧窮之家，富家而溺女者，比比皆是。道光 27 年(1847)進士、同治年間任兩江總督的李宗羲，在他的故鄉——地理位置偏北的山西——公布〈四禁告示〉。其中之一，就說到山西地區溺女之風普遍存在，「初生一女，勉強存留；連產數胎，即行淹斃。甚至見女即溺，不留一胎。……皆由貧者衣食維艱，憚於撫育；富者吝於陪嫁，相率效尤²³。」

²⁰ 勞光泰(纂修)，〔道光〕《蒲圻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4，頁273。

²¹ 〔清〕黃宗羲，《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5，頁4b-5a。

²² 王穎(等修)，何戴仁(等纂)，〔同治〕《零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5，頁435-436。

²³ 李宗羲，〈四禁告示〉，收入：〔清〕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74，頁47a。十九世紀後半，英國傳教士亨利·諾曼也記述他在山西所親見聞的殺嬰事例及當地人對殺嬰的觀察：「有一個男士，他曾被一個外國人高薪雇用了兩年，將女兒殺死了，他說他沒有能力撫養她。」



富裕人家避免日後付出大筆妝奩；一勞永逸的辦法，就是在女孩一出生時，即行溺殺。有理由相信，即使家境寬裕，人們寧願在競奢、炫耀的考量之外，為免出嫁時總要應付雄厚妝奩，而甘於溺女。此一考量的背後，是受「女孩是賠錢貨」的觀念所主導。依據十九世紀外國傳教士的記載，對中國女孩的父親或兄弟而言，她們無疑是個威脅。「白花錢商品」常用

一個婦女在沒有人誘逼的情況下，告訴外國女士，為了出外當護士，他的丈夫逼迫她殺死了五個可憐的孩子。『是的，這是一個極大的犯罪』，她說，『但我也別無選擇。』還有一個男士，看起來衣冠楚楚，曾自願向我講述了他曾經故意將他的兩個小女兒餓死的事情。『這不過是小事一椿罷了，我們將她們捲在被褥裡，不久她們就死了。我很窮，養女兒開銷巨大，而她們卻不掙錢。此前我們已經有了兩個女兒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再也不能要更多的女兒了。』一個中國教師這樣說道：『殺嬰在貧困的中國家庭是非常普遍的，甚至那些境況較好的中國人也這樣做。幾乎無法找到一個沒有殺過孩子的家庭，有的甚至殺死了四、五個自己的孩子。沒有辦法阻止這樣的事發生。……女嬰被殺死的機率多一些，但是男嬰往往同樣也擺脫不了被親生父母殺死的厄運。朝廷當然知道這一切，但是朝廷說這種事他們無力控制。』還有一個男士，他現在是一個基督教教堂的牧師，說在他的村莊中，幾乎找不到沒有殺死過兩到三個嬰兒的家庭。此外，他還接著說：『一個婦女說：「貧窮人家的婦女到富人家裡當奶媽是非常普遍的，因為這樣可以獲得很高的工資，這樣，她們為了去當奶媽，往往就把她們自己的孩子給殺死了。」這種情況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了，最糟糕的是，幾乎社會與個人都沒有良心，他們根本不反對這種罪行。』」上引所述，大抵勾勒當時中國社會殺嬰事件的普及，其源多出於貧窮。被溺殺者以女嬰較多，但男嬰也難逃厄運。各事例中的父母，對殺嬰事件侃侃而談，不引以為諱，推測溺殺嬰孩已成為普遍狀態。不僅貧窮人家，家境良好而殺嬰者，大有人在。詳見：亨利·諾曼[Henry Norman, 1858-1939](等著)，劉一君、鄧海平(譯)，《龍旗下的臣民——近代中國社會與禮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頁323-325。



來暗指這些女子，因為她們一旦學會針線、燒飯等家務，就立刻被嫁出家門。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一樣，覆水難收。正所謂「麥不必擔負穀稅，女兒從不供養母親。」²⁴

長期以來的溺女風潮所產生的直接後果，是人口兩性比例漸趨不均。在明清社會重嫁贅妝奩的催化下，情況更為嚴重²⁵。十六世紀文人唐順之(1507-1560)指出嘉靖年間松江一帶的風俗：

……嫁女破產，雖富族，亦多不舉女。有逾四十不能妻者，雖其良族，亦率以搶婚為常事²⁶。

²⁴ 明恩溥，《中國鄉村生活》，頁321。「女兒是賠錢貨」的觀念，當導因於傳統家庭中兩性角色、關係的不平等，女性的地位明顯低於男性。從西周起，中國傳統上的父系繼嗣制度(patrilineal descent)完全排斥血緣集團內女性成員的地位，偏向以男性為主的單系繼承，這使得父母對兒女之間不能一視同仁。在父系社會中，女兒是潑出去的水，長大了還是不能享受父母的庇護，分擔父母的責任，繼續父母的事業。這自然而然使父母對兒子和女兒的感情不易完全相同，甚至有重男輕女的取向。詳見：費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49-250。

²⁵ 誠然，重妝奩之風自古即存，並非明清才出現的新現象。但明清社會嫁娶競奢之風，卻隨著商業的發展，日益往下蔓延到一般平民階層，並不僅限於上層社會。基於此，其影響力應當更大。有關中國歷史上厚嫁風氣的發展與探討，詳見：Patricia Buckley Ebrey,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ited,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97-132; Susan Mann,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Rubie S. Watson edited,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pp.204-206.

²⁶ [明]唐順之，〈知縣胡君墓誌銘〉，《荊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



唐順之的論述，直接將婚俗尚奢、溺女不舉的後果，指向社會上以搶婚為常事的趨勢。即如家世清白的「良」民，亦因婚娶延遲，不得不搶親²⁷。

清代地方志書提及溺女風習將導致嚴重的社會問題：

有男則必有女，此天地生育之恩；有女方能有男，亦陰陽互根之義。若生女而溺，不特上千天和，負其生育之恩。……查浦俗溺女之風較之他邑尤甚，而且一邑之中，曠鰥十居六七。男女之情乖，則鬻淫之事起；室家之念絕，則盜賊之心生。姦淫則風俗不正；盜賊則地方不寧，是溺女之害，不特滅絕一家之天理，而且種成姦淫盜賊之禍根……²⁸

引文所指，溺女所造成的男多女少，致使無力成婚的曠鰥男子佔人口中十分之六、七。在當時人的世界觀中，家庭仍是一個人人生價值的最終歸屬，生命的意義，在於成家立業，繁衍香火。如今，多數適婚男子找不到婚配對象，無力婚娶，迫使家庭的生養化育功能無法進行。對多數人而言，沒有婚姻乃至沒有家庭，不但乖違了男女之情；也意味失去人生最終的歸

書》，第1276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卷10，頁33a-b。明代厚嫁習俗與溺女之風的相關討論，詳見：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繼明（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24。

²⁷ 浙江《南潯鎮志》亦謂：

自婚嫁競尚華侈，而溺女之風遂盛，鄉間尤多。近年頗有善士逢人勸諭者，然不能止也。又嫁殤冥婚相沿成習，而劫婚之事，鄉民亦時有之。[汪日楨（纂），〔同治〕《南潯鎮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志23，頁4a。]

引文所見，清代地方志書業已觀察到婚嫁競奢與溺女、搶婚之間的因果關係。²⁸ 陳壽祺（等撰），〔同治〕《福建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83），卷56，頁37b。



宿，像漂流無著的浮萍，無根無底，不能安定。這種情況下，要為非作歹也就更無所顧忌。此所以「室家之念絕，則盜賊之心生」，亦是溺女風俗導致姦淫盜賊之禍的主因。

四、人口結構性問題：性別比率不均與節婦理想的矛盾

及至十九世紀，在嫁娶競奢、溺女不舉之外，更有內亂、天災人禍，導致男女比重不均益形急劇。太平天國亂後，江南地區的兩性比例，差距更遠；浙江某些省分的性別比例增至 194.7 對 100。²⁹ 戰亂加劇性別比例不均，十九世紀的江南人已意識到青年婦女缺乏，並認為這是引起搶醮的直接原因。光緒 7 年(1881)由江蘇省地方官發佈的〈通斥嚴禁誘拐逼醮保全孀婦〉公告中說到：

有一等無業刁徒，凡遇鄰里新寡之婦，輒即誘令改醮，藉此漁利……蓋因江南各邑，自遭兵燹之後，婦女稀少，農家稍積微資，欲娶一婦以主家務，實難³⁰。

²⁹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頁81。

³⁰ 轉引自：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5。此外，江蘇省《靖江縣志》收錄〈光緒二年裁撤尼庵示〉有類似敘述：

據靖江縣知縣葉滋森稟稱，阜邑境內素來尼庵最多。一自兵燹之後，江南婦女缺少，各處媒販到此覓買，往往藉尼婦為引線，騙誘拐賣。[葉滋森(等修)，褚翔(等纂)，〔光緒〕《靖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2，頁47b。]

丁日昌(1823-1882)《撫吳公牘》中，針對男多女少的現象做更細緻的記載並提出解決之道：



引文認為搶醮現象導因於太平天國戰亂所引發的女子人數稀少，以致尋常人家難以尋覓婚娶對象。然而，從上引數據及文獻資料看來，嫁娶競奢、溺女、搶婚等情狀，早在太平之亂前即已存在；男女比重不均應是長期以來存在的人口結構性問題。戰亂、天災人禍只是加劇此一不均的狀況而已；若究其實，當有多種因素。包括：父系社會的重男輕女觀念，對初生女嬰施以溺殺，或藉此以達節育之效；或礙於嫁女必需支付大筆嫁妝……等等，種種因素均是溺女肇因。此外，位處工商發達、交通輻輳所在的江南地區，自然吸引男性勞工聚集於此，以便尋求更多謀生機會。相對上說來，此地當是流動人口匯聚之處，從而造成性別分配不平均，也加劇搶掠、拐騙婦女的風氣³¹。清人對於外來的流動人口，或多或少持有警戒心態，

兵燹之後，率皆男多女少，何則？男被擄，尚可生還；女被擄，則難言旋故土矣。況被難亦女多而男少。現在遭賊最深之處，婦女尤屬寥寥，將來有死無生，無人何能有土。鄙意江北育嬰堂，嬰孩多有養至千餘人者，少亦數百人，男丁不過十分之一，餘皆女口，堂董不甚可靠，往往販為娼妓。擬將此起嬰孩，不准發賣，籌款養育，教以女紅；俟至八九歲時，一律運至災區，聽墾民領為養女，或養媳。稍長，再許配對。如此辦理，生聚二字，方不是空說、空寫。[丁日昌，《撫吳公牘》（台北：華文書局，1968），卷37，頁1151-1152。]

太平亂後所加劇的男女比率不均，適婚男子無處覓尋結婚對象，造成人口繁衍上的阻礙，即上引文所謂的「生聚」問題，已然成為地方官所預見的危機。為解決此一困境，乃動用到育嬰堂中所收養的女嬰，禁絕堂董將之販賣為娼，俟其成長，載運至災區，進行婚配。引文所指，地方官針對逼醮寡婦、拐賣婦女的癥結，其認知多指向性別比率不均，尤其指太平天國亂後所造成的男多女少現象。

³¹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3、165。學者依據〈內閣



特別是針對乞丐、僧侶等漂泊無著、遊走四方的人物，保持戒備。因為這些人沒有家室、無根無底，遊走於儒家正統家庭規範之外，脫離家庭、社區鄉里的關係網路，成為社會的邊緣者³²。

承上所述，人口過剩的壓力，導致逐漸惡化的生存危機，貧困的生活窘境，尤其威脅到處在社會底層的小農階級。這些人因為人口增長，可耕地日益縮減的結果，他們幾乎沒有任何土地可言，即便有微薄的可耕地，也不足以餬口。貧窶使他們不得不在農閒時期出外傭工，或將多餘勞

刑科題本婚姻命案類》，擷取乾隆元年至六年(1736-1741，包含雍正年間[1723-1735]發生的案件)的拐逃案約100件。其中，各省分佈的情況為：直隸18件，江南21件，浙江7件，江西9件，湖廣9件，河南5件，山東、山西9件，陝西、貴州6件，四川10件，兩廣、福建6件。拐犯的職業：農(包括佃農、地主)：8人，占12.12%，工(包括傭工、工匠)：30人，占45.45%，商(商販)：13人，占19.70%，漁牧(漁夫、牧羊)：3人，占4.55%，游丐：4人，6.06%，奴僕：4人，占6.06%，公職(胥役、兵丁等)：4人，6.06%。江南、直隸、四川、湖廣、江西等地或因經濟較為繁榮，吸引外來人口，故拐逃案件相對較多。而拐犯的職業，以傭工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商販。這些人大多離鄉背井、遊走四方，從事低技術、低薪資的工作。案件中所見到販賣勞力的傭工工作，約有以下幾種：石匠、牧羊、肩挑、箍桶匠、剃頭、木匠、泥水匠、鐵匠、裁縫匠、鼓匠、趕腳、趕車、吹手、駕船。在這當中，趕車、駕船之外的其他工作，如石匠、剃頭、鐵匠之類者，只要攜帶少量的工具便可遊走四方，也並不需要太專業、精深的技術，故可幫助他們在農忙之餘，出外做點零工。詳見：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8(2000/06)，頁1-40。

³²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05-118. 此處引自中譯本，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156-168。



動力投入其他家庭式的手工業生產³³。在這同時，那些因為農業生產無法餬口，必須出外到處尋找工作機會的雇傭工，乃至社區裡遊走的地痞無賴，由於本身經濟條件的弱勢，加上人口結構中，適婚女性相對減少的事實，促使他們面臨了雙重的困境。其一，無論在客觀或主觀條件下，他們都處於不利的地位。沒有任何家庭願意將女兒下嫁一個身無恆產，又無穩定經濟能力以餬口的單身漢³⁴。其次，這些人處在社會的底層，相對稀少的謀生機會，加上沒有田產，沒有其他可利用的資源，他們幾乎沒有任何在社會上立足甚至競爭的籌碼，也因此注定要長期的貧窮，難有翻身的機

³³ 研究認為清代社會雖已進入商品化階段，城市經濟亦穩定發展；但華北及長江三角洲的發展狀況，卻顯示該地區的農村生產力仍低。小農經濟仍為主要生產模式，農民所得不升反降；資本於是無法累積，農村發展因而受到限制。所以如此，是因為土地有限，而人口不斷增長。土地所能供養的人口已達飽和，這些過剩的勞力無法被土地吸收；邊際報酬急遽遞減，農民所得下降，過低的生產所得迫使貧農必須依靠傭工來補充他們的收入。詳見：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張小軍，〈理解中國鄉村內捲化的機制〉，《廿一世紀》45（香港，1998/02），頁150-159。

³⁴ 馮爾康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之「內閣全宗·刑科題本·土地債務類·嘉慶朝(1796-1821)」為主，統計當時男子失婚者。其中以26-40歲為多，占總數64%，失婚者的職業以「傭工」為最多。馮氏認為不能因為有二三成的男人不婚，便認為這是當時的社會實況。但它至少反應下列事實：大多數人能夠娶妻，過生兒育女的正規家庭生活。但仍有不在少數的成年男子，無法得到妻子。這些人所以屆適婚年齡而不婚，「貧窮」是主要原因。貧窮造成男性獨身，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詳見：馮爾康(主講)，《蕭公權學術講座·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2004），頁45-48。



會。換言之，十八世紀，由於婚姻市場上的競爭趨勢日益加劇，那些社會生存競爭力薄弱，沒有家庭、事業，不受家庭規範，無根無底、四處遊走的陌生男子逐漸增加。這些人不僅被排斥在主流的婚姻、家庭模式之外；更爲甚者，他們也缺乏任何在統治者所規範的道德及秩序的社會內競爭的賭注，難以改變自身的貧困窘境。因此，他們不僅成家困難，而且立業無望。沒有事業、財產，沒有妻子、兒女，無力組成家庭，從而成爲遊走在家內秩序之外的「光棍」³⁵。

這些光棍者流對社區鄉里及清帝國的統治者而言，是一大威脅。他們被視爲危險的人物，潛伏著破壞地方治安及家庭秩序的隱憂。在官僚的心目中，不管是什麼人，凡是四處流浪的乞丐，或者沒有登記註冊的「遊方僧道」，都是對公共安全的一種威脅。因爲這些居無定所，沒有家室的人，同時也是無法納入控制的人³⁶。這些不受傳統家庭秩序所規範的人物及社

³⁵ 「光棍」一詞約有二意，其一為從事巧取詐騙的匪徒；另外則是指涉那些已屆適婚年齡，卻仍無妻、子、家室的男子。在清人的話語中，凡從事詐騙、敲詐的無賴，均以「光棍」名之。詳見：〔清〕李鑑堂，《俗語考原》（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43；徐世榮（編），《北京土語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頁161；《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73），第一冊，頁1306；陳寶良，《中國流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160-161；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99。

³⁶ 孔復禮(Philip Kuhn)，《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依據Philip Kuhn的研究，這些四處漂泊的流浪者，不管是僧道還是平民，由於在鄉里間缺乏聯繫紐帶，在妖術恐慌的過程中，常被認爲是施行妖術的可疑份子。做爲一個地方的外來者，他們固然不會有個人恩怨之類的犯罪動機，但他們也同樣因爲缺乏社會的制約以及對鄉里的責任感，而有犯罪的嫌疑。清代國家針對



會對此類人物的不歡迎心態，或許在解釋婦女貞節與外在客觀環境的互動關係上，開啓另一有用的論述空間。許多光棍者流，如：和尚、道士、盜賊、不務正業的人，經常成爲拐騙案件中的主角，或引發強暴案件³⁷。這些人的存在，對婦女的人身安全自然構成威脅。然而，邏輯上必須解決的問題是：光棍拐掠婦女、搶醮逼嫁的情況到底有多普遍？對此，尋求一個量化而精準的數據幾乎不可能。本文亦非宣稱多數相關案件均是外來的光棍、無業

帝國內的和尚、道士設有登記註冊，並對他們施以發放度牒的措施，但此一政策卻仍不夠周全。及至十八世紀六十年代，官方對僧道進行登記的註冊體系，實際上已殘破不堪。對官僚而言，處於社會邊緣的下層僧道，更多只是些失業男女，他們未經削髮，以「帶髮修行」爲名，潛居庵觀中。這些人既非僧道又非俗人，潛匿寺廟道觀中過著地下生活，甚至「勾引匪類，花消寺產」。此種「私行削髮」（意指那些未在寺廟中經過正式剃度儀式）、「漏造入冊」的流浪者，爲數眾多。國家的困難在於：若將他們通通強迫回復世俗生活，就會使他們「失業無依」，造成更大的社會動盪。但另一方面，由於低層僧道的身份取之容易，這使得許多被通緝的犯人換上僧道的服裝，銷聲匿跡，遠遁於庵寺中。每年各省奉命查緝的犯人數以千計，實際捉到歸案的，也僅只是一小部分。很多「僧人」、「道士」其實與僧道並無任何關係，而只是披著僧袍、道袍來逃避法律制裁的罪犯。詳見：Philip Kuhn，《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頁58-63，156-168；清政府對僧道的發放度牒制度，見〔清〕崑岡（等修），〔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501。18-19世紀底層社會「流動人口」的生活樣貌及相關討論，亦見：馮爾康（主講），《蕭公權學術講座·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頁78-96。

³⁷ Paola Paderni, "I thought I would have some happy days: women elo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6.1 (California, June, 1995), pp.1-32;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96-103.



者所為。但可以肯定的是，家外世界無賴棍徒拐掠嫁賣、興販婦女等情況，絕非閉鎖、單一孤立的現象。在市場經濟發展的十八世紀，中國底層社會的空間移動頻繁。為養家餬口，小民家庭中，男人們往往或暫或久地出外打零工，一朝離家即渺無音訊。此時，獨自持家的妻子，極易成為家庭防線的缺口。姦通、拐掠、嫁賣情事由此而起。乾隆 20 年(1755)湖廣按察使羅列各種棍徒拐帶、興販婦女的伎倆，聲明「此等奸棍，各省皆有。」姦拐略賣律例未嘗不嚴，但卻收效有限，實因「窩家寄圍之故也」。乃奏請加重刑責，嚴懲知情容留之窩家、容隱不告之鄰佑，以及失於盤詰的地方保甲³⁸。

地痞、無賴棍徒滋擾，危及地方治安，也許是不同時、空當中，或多或少皆存在的社會現象。但其對女性貞節、人身安全的危害，則特別受到清代政府關注。十七世紀末葉，「光棍」一詞，開始出現於法律論述中；到十八世紀，與「光棍」有關的條例，早已層出不窮，可見當時的立法者確實有意對光棍者流進行鎮壓。特殊之處尤其顯現在性犯罪的法律條文上，清代律例甚至將與性犯罪有關的無賴匪徒當作「光棍例」來判處³⁹。

³⁸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出版，聯經印行，1986)，A191-103。針對湖廣按察使加重刑責，嚴懲窩家、保甲、鄰佑的建議，刑部基於定律紛雜，轉啟吏胥上下其手之漸，且為避免與名例有違，未逕予採納。

³⁹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14. 具體的條例包括：(1)輪奸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2)惡徒夥同眾人，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仍照光棍例。(3)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或將未至十歲的幼女誘去強行奸污者，照光棍例。(4)凡喇嘛、和尚等，強姦婦女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5)凡惡棍欲得犯人之妻，設謀致斃犯人者，照光棍例斬。依據薛允升(1820-1901)的說法，明例亦有「光棍」字樣，但俱非死罪；及至清康熙年間，犯者最多，定例亦嚴。「光棍例」



與上述法律文獻相呼應的，地方志書及官箴書論述中，總是一再提醒鄉里保甲，特別注意外來人口。戴舒菴《天台治略》就提及外省人民至當地搭寮開墾，「惟恐其群居萃處，奸良莫辨也。」因此要求地主、山主保結，將在此開墾的幫工一體編入煙戶保甲冊內，待農隙之時，官員必須親往各地查點⁴⁰。江蘇《宜興荆谿縣新志》中，有更直接的記載：「風俗之患，半在客民。一曰侵斂……一曰竊誘。貧萌無匹，多娶他鄉，父稱嫁女，兄稱鬻妹，或暫或久，潛攜以走，逋逃之風壞貞廉之俗者也⁴¹。」說明流寓至此的「客民」成爲當時人所認爲地方風俗、秩序墮壞的根源。

在面臨被搶掠、嫁賣的寡婦一方而言，家外的世界充滿危機，她們的人身安全隨時可能受到威脅。更爲難測的隱憂，還在覬覦其家產的親族與外界流氓、蟻棍串謀，聯手逼嫁搶醮，迫其再嫁而中斷守節。文獻所載，親族鄰里在搶醮過程中，或私立婚書與棍徒串通，或袖手旁觀的態度，導

的處罰極重，其爲首者，處以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從光棍例的嚴厲懲處看來，與性犯罪相關的刑罰，亦如光棍例，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監候。可見，當涉及「不法的性」，即上所謂強姦、輪姦、雞姦及奸污幼童等等，法律的懲處是極爲嚴厲的。詳見：〔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273-07、366-02、366-03、366-04；〔清〕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卷31，頁3208；《聖祖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四冊]，康熙3年5月，頁184。

⁴⁰ 〔清〕戴舒菴，《(浙江省)天台治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87，康熙60年[1721]刊本)，頁229-231。

⁴¹ 施惠、錢志澄(修)，吳景牆(等纂)，〔光緒〕《宜興荆谿縣新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1，頁32b-33a。



致有自願守節者，「棍徒恃其強悍，則聚眾以搶之，家人利其餘產，則設計以逼之，親戚皆為串通，鄰里莫敢理論⁴²。」在此，即點明搶醮現象之難以杜絕，除了地方無賴之凶惡外，其實還關涉到社會公義不彰的問題。清律明訂寡婦守志不移，才能保有故夫遺產，等待孩子日後長大來繼承。若改嫁，則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需讓渡與故夫親族⁴³。此律之原意，在鼓勵寡婦對故夫永誌不忘，並提供守節者更多持家的權利。但在這同時，負面效果卻也隨之而生。寡婦個人的守節意願與親族財產利益衝突，覬覦故夫遺產的親族視寡婦儼如在背之芒。他們寧願寡婦再嫁，如此不但免除

⁴² 嚴偉(修)、秦錫田(纂)，〔民國〕《(江蘇省)南匯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3，頁19b，引光緒三十三年(1907)當地恤嫠局董及邑紳對搶醮的敘述，其完整文字為：

近來民風日壞，往往有可以溫飽而自願守節者，棍徒恃其強悍，則聚眾以搶之，家人利其餘產，則設計以逼之，親戚皆為串通，鄰里莫敢理論。甚有倫常不顧，逞其蠻橫，公然強醮成婚，故夫之目不瞑，黃口之孩忍棄，傷風敗俗莫此為甚。搶孀逼醮，歷奉憲禁，舉發懲辦，十不獲一。就使稟報，甘任勞怨，訊問不涉寬縱，犯雖科罪，婦節已失。間有搶逼致命，聞之尤足痛心。

另外，〔光緒〕《松江府續志》亦說：

孀婦再醮，皆其自願，乃有強娶孀婦者，或誘其親族賄通地保，私立婚書，夤夜糾眾搶逼，此傷風敗俗之尤者，而鄉人視以為常。〔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江蘇省)松江府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5，頁13a。]

⁴³ 原律文為：「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詳見：〔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康熙54[1715]年刊本)，頁199。



照顧孤兒寡母的責任，還能獲得實質的財產利益。正因此，當面臨惡徒搶孀逼嫁時，究竟親族鄰里能否伸出援手，發揮家族之力以拒斥之，實屬可議⁴⁴。更爲甚者，尚有文獻資料指陳官方在杜絕搶醮、維護治安上辦事不力，是以「搶孀逼醮，歷奉憲禁，舉發懲辦，十不獲一。」

面對親族與家外的蟻棍聯手逼迫寡婦再嫁，地方官所採行的因應措施，便是動用保甲及地方鄉約組織以監視社區內的治安安全。如南匯縣地區，則由官方與當地士紳合作，組成「地保→鄙董、甲董→鎮董、團董→縣官」的層級監視網。責成各管區的地保訪查、管核區內守寡婦人名單，並彙集成冊交付縣級鄉約總局。地方紳董按名單頒給「保節單示」，用以「示貼門首，使搶逼棍徒望而知畏，如有恃強設計，到門闖探誘逼，許該孀告董諭禁，違即飭保稟縣，不必傳及本婦⁴⁵。」換言之，單示貼在門口有示警、赫阻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也是作爲控告逼嫁搶醮者的證據⁴⁶。所有單示的刊刷及工料費用，加上差役舟資飯資，均由地方名望之士及地

⁴⁴ 清代寡婦常為故夫親族所逼嫁，目的在於覬覦寡婦之田產及再嫁財禮。有關寡婦財產權及逼迫再嫁的討論，參考：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Canberra, Jan. 1985), pp.1-27; 夫馬進，〈中國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寡婦の地位と強制再婚の風習〉，收入：前川和也（編），《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頁249-287。

⁴⁵ 嚴偉（修），秦錫田（纂），〔民國〕《南匯縣續志》，卷3，頁20a。浙江桐鄉地區亦採頒發「保節單示」的方式來杜絕搶醮。詳見：嚴辰（等纂修），〔光緒〕《桐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4，頁16a-b。

⁴⁶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2。



方官捐募。不止寡婦守節至一定年限，保節董事將代其稟請旌表；針對地方鄉董地保，也制訂一套積極的鼓勵辦法。依規定若地方治安維持三年無事的紀錄，則「地保加賞銀牌，鄙董甲董由縣給匾額獎勵⁴⁷。」

搶醮現象幾乎遍及整個十八世紀中葉⁴⁸，即使在江蘇境內偏僻的阜寧地區也不例外⁴⁹。從《南匯縣續志》的記載看來，直至光緒三十三年(1908)地方鄉紳仍為搶醮現象所導致的治安問題所苦。〈青浦縣為禁地方弊害告示碑〉成文於1701年下迄光緒33年(1908)，歷時二百年之久，搶醮現象並未消弭，期間仍斷斷續續地出現。此現象嚴重至引起官方高度關切，不斷發公告禁止，並與地方邑紳、保甲聯手，企圖消弭搶醮逼嫁風氣。而事實卻顯示，官紳合作杜防搶醮，其效果誠屬有限。清末文獻仍處處可見搶醮、扛孀逼嫁的記載，民國初年成書的《寶山縣續志》就說：「舊時民間惡習，如：扛孀逼醮、拆梢打降……數十年來迄未稍衰⁵⁰。」江蘇地區，民國元年

⁴⁷ 嚴偉(修)，秦錫田(纂)，〔民國〕《南匯縣續志》，卷3，頁20a-b。

⁴⁸ 梁其姿認為：從康熙(1662-1723)年間，搶醮現象引起官方關切起，至18世紀中期已成為一嚴重的社會問題。19世紀後期，情況依舊。江南地方政府不斷發公文禁止這類行為，但收效似乎有限。官方亦採嚴厲措施懲治搶醮者，其罪可判處斬首或絞刑。沈葆楨(1820-1879)任江蘇總督時(1875-1879)，在泰州及嘉定就至少處決了三名搶醮的罪犯。詳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2。

⁴⁹ 《阜寧縣志》：「搶醮之俗，窮鄉不免，靡他矢志，遂難以終。」詳見：阮本焱(等纂修)，〔光緒〕《阜寧縣志》(台北：學生書局印行，1968)，卷1，頁6a。光緒年間，浙江《桐鄉縣志》亦謂：「各鄉搶醮逼嫁之事，層見疊出，……雖窮鄉僻壤，搶醮之風未能盡淨。」〔嚴辰(等纂修)，〔光緒〕《桐鄉縣志》，卷4，頁16。]

⁵⁰ 張允高(等纂修)，〔民國〕《(江蘇省)寶山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成立的救濟婦孺會，其章程載明：「雇用偵探，專拯被拐之婦孺⁵¹。」諸如此類的記述，暗示搶孀逼嫁、拐賣婦孺的事件直到民初，依然存在。因此，各地救濟組織才三令五申保護孀婦，並以「救孀」為職責⁵²。這正說明無賴棍徒拐賣、搶略婦女，對地方秩序及女性人身安全的威脅從未根絕，甚至構成清中葉以還，地方社會裡的一大特徵⁵³。職是之故，當時在華的傳教士乃認為若能準確地瞭解中國地痞的角色與作用，就能在很大程度上理解中國社會⁵⁴。

卷5，頁11b-12a。

⁵¹ 錢淦(纂)，〔民國〕《(上海)江灣里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卷10，頁2a。另外，張允高(等纂修)，〔民國〕《(江蘇省)寶山縣續志》，卷11，頁7a，有相同的記載。

⁵²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6。

⁵³ 拐騙、販賣人口是清代社會的特徵，19世紀鴉片戰爭(1840-1842)、苦力貿易正規化後，情況有增無減。將婦女販賣至海外，成為中國南部沿海一個突出的社會問題。以廣東省為例，向海外掠賣女子始自咸豐(1851-1861)，歷經同治(1862-1874)、光緒(1875-1908)、宣統(1909-1911)，以迄民初仍未停止。即便進入20世紀，婦女和兒童幾乎仍是可隨便買賣的商品，妓院通過大量非法人口交易得到補充。人類學家甚至認為直至1949年以前，中國仍是「世界上最大、最廣泛的人口市場」。詳見：可兒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東京都：岩波書店，1979)；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86-226；James L. Watson,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James L. Watson edited,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223.

⁵⁴ 明恩溥(Arthur H. Smith, 1845-1932)，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頁213。



五、結語

大體而言，清代社會所存在的搶嫁、拐賣婦女現象，其根源所出，當在於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即人口中的兩性比例不均。社會習俗的厚嫁風尚、清末以還的戰亂、天災人禍則加劇此一趨勢。適婚女性缺少的結果，導致搶醮、拐賣難以根絕。許多人找不到婚娶對象，或因無力負擔大筆嫁妝、聘禮而淪落至曠怨孤獨的命運。這種發展趨勢直接與儒家家內秩序產生衝突。在中國人的世界觀中，生命的意義即在傳宗接代、繁衍香火，以便使世系得以延續，確保身後冥世的生活有人為其祭祀、供奉血食。基於此，搶醮風氣的盛行、難以杜絕，其來有自。在娶寡婦一方說來，由於本身經濟條件的弱勢及娶再醮婦費用較少的前提下⁵⁵，需以這樣的方式來覓

⁵⁵ 咸同年間，地方官聶爾康在他的《岡州公牘》中記載如下的判語：「爾妻在爾為原配，在買受者則為再醮，村婦所值無多，再醮則尤無厚價。」顯然，在當時人的認知中，再醮婦的身價應與初婚者有別。廣東地區的方志則記載，客居於粵的人多半樂於娶寡婦，蓋因娶寡婦的費用便宜使然。江蘇《湖州府志》敘述當地爭相聘娶寡婦的情況：「搶寡贅婦尤為敝俗，亡者纔一二七，便以尊酒、三牲置其家，謂之拋酒餅，甚至有一寡而數家拋餅者，凡未告人命，必先行打搶。」說明夫喪未滿，即爭相聘娶、強搶新寡之婦。可見寡婦在當時婚姻市場上，仍具相當的行情。婚娶競奢之風、人口兩性不均等因素，使中下階層無力婚娶。他們的出路除搶掠寡婦外，許多人更樂於入贅女方；或藉「典妻」以完成傳宗接代的人生目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載福建省惠安地區的習慣：「下游人民男子非有千元財產，不能定聘娶親。女子聘金價值約分三等：處女約在五百元以上，孀婦約在三百元以上，即二、三齡之苗媳亦在百元左右。是以一般人民，除上等人家不入贅他姓外，餘皆樂為入夫養子。」在此，說明聘金依婚娶對象而有等第多寡的不同，其中娶寡婦



取結婚對象，以獲得子嗣；在主導嫁賣的拐子而言，則寄望藉此漁利，向娶寡婦者進行勒索。

從上述分析脈絡觀之，在清代社會兩性比重不均的現實下，地方士紳所提倡的貞節觀念，其所汲汲致力於恤寡組織的設立⁵⁶，在某個層面上說

確較初婚女子來得便宜；在娶婦靡費的情狀下，入贅反成為受歡迎的補救之道。當然，本文並不排除清代社會存在再嫁婦聘財高於初婚女性的可能。事實上，為了生活的實際需要，湖南某些地方娶再嫁婦的聘財確實比娶閨女要高。原因是閨女許聘後距離完婚日尚久，再嫁婦則一旦許婚，即可擇日完娶。以上各條詳見：〔清〕聶爾康，〈湯宗均批〉，《岡州公牘》（香港：致用文化事業出版社，1993），頁577；胡樸安，《中華風俗志·下篇》（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卷7，頁9；宗源瀚（等修），周學濬（等纂），〔同治〕《湖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9，頁7a；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頁930；《湖南省例成案·田宅》（台北：中研院史語所藏文字資料，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卷7，頁40-1；陳瑛珣，《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台北：台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頁190。

⁵⁶ 清代，恤寡組織往往明確申述其對搶醮逼嫁、掠賣寡婦的禁絕聲明。如：1785年江蘇丹徒成立的恤嫠會，會例中立條言明：

少年守寡婦女，往往有貪利狂徒，多方誘脅，甚至逼醮搶寡者，此等惡俗，會中人公同稟官諭禁，如有犯者，立即稟官究辦，庶以保全貞節，懲儆刁風。〔〔清〕余治，〈京口仿行彭氏恤嫠會例〉，《得一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同治8年[1869]見齋刻本），卷3.2，頁3a。]

〔光緒〕《江都縣續志》載：

此局為保全節婦而設，若查有奸徒誘醮，及用強搶娶致本婦自盡者，或用計誘娶並串同親族逼嫁者，由局報縣，各按本律懲治。〔謝廷庚（等修），劉壽增（纂），〔光緒〕《（江蘇省）江都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2下，頁21a。]

引文顯示救濟寡婦的善會也意識到搶醮、逼嫁之風日熾，並於章程中言明保



來，恐怕亦使婚姻市場上適婚女性更為減少，從而加劇社會中既存的搶掠、拐賣風氣。亦即：在倡導貞節觀的同時，其實又間接促使其他社會問題的產生。民國《聞喜縣志·列女傳》引乾隆時期當地知縣李遵唐之言：

明清定制，不許再醮婦受封贈，於是恆德大行盛矣！然馴致視再醮為賤行，寡而不貞尤羞再醮。元年詳定戶籍，本邑五男三女，實未改古冀之舊。竊恐鰥寡多而室化育，怨曠久而隳表坊，皆矯枉過正之流弊也。茲編節烈固多，而孝慈賢才一體登列，遵古也⁵⁷！

李遵唐所言，明確指向對男女比率不均的憂慮。該地戶籍中，性別比重為五男三女的失調狀態。此一情狀下還要提倡貞節，樹立表坊加以鼓勵，這使身為地方父母官的李遵唐感到不安，深恐婚配失期的怨曠男女，滋生更多社會問題。那末，單方面強調貞節價值，反促成「矯枉過正之流弊」。李氏之言，並非杞人憂天。在國家與地方士紳合力宣揚貞節理想的努力下，恤寡組織倡導貞節的教化效果確實在亂世或危機發生時益形彰顯。如太平天國的戰亂期間，常熟地區「逆賊」所到之處，「拋棄子女，不知凡幾，少婦自盡者最多⁵⁸。」婦女為抵禦外敵的侵擾而自殺保全貞節，是危機中道德的最高體現。俞樾(1821-1906)〈虎阜清節堂碑記略〉亦述及蘇

護孀婦人身安全，令其得以安心守節。

⁵⁷ 余寶滋(修)，楊鞞田(等纂)，〔民國〕《(山西省)聞喜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18，頁695。相關討論，亦見：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440。

⁵⁸ 〔清〕柯悟遲，《漏網鳴魚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25。



州地區的清節堂，在太平之亂發生時，堂中主事者帶領節婦到江北避難，而一些仍留駐堂中的寡婦，在賊兵入城之際，「皆慷慨赴義，自投清流，無一玷辱⁵⁹。」類似的節烈舉動，成為善堂一再表揚的史實，亦是士大夫、文人所爭相標榜的典範。這暗示在恤寡機構或當代士紳的價值理念中，鼓勵寡婦誓死守節是最高目標，青年寡婦的節烈舉動成了道德楷模⁶⁰。從另一角度看來，這也可視為清代以還，清節堂宣揚貞節的成果。婦女接受國家、社會的貞節教化後，體現在戰亂時期的「自殺保節」行徑上。對士紳而言，這可說是道德教化的正面效果，但從整個社會現實環境觀之，卻更加劇男子婚娶對象的減少⁶¹。

⁵⁹ 李根源、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卷30，頁18b-19a。

⁶⁰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166-167。

⁶¹ 根據目前從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福建、台灣、河北、河南、山東等省分所蒐集的明清族譜50種，統計當時婚姻關係的鰥寡情況：就只結婚一次的丈夫而言，大約有百分之八鰥居三十年以上。就不同身份的婦女來看，寡居三十年以上的原配有百分之十七，繼室有百分之十九，側室有百分之三十。丈夫平均鰥居11.55年，妻妾平均寡居16.94年。明清時期婦女寡居者多而且時間長應是不爭的事實。一個有趣的對照在於：有幾個家族中，年滿五十以上的未婚男子相對較多。桐城王氏有114人，占該家族觀察人數的2.2%；武昌徐氏有121人，占2.0%；蕪水畢氏有211人，占3.8%；衡陽魏氏有698人，占4.8%；清泉李氏有309人，占5.1%；邵陽李氏有178人，占2.4%。學者對於這些家族男子未婚者比率偏高，尚未找到完全合理的解釋，但仍認為有幾個值得推敲的可能性：長江中游在清代是人口移動較為頻繁的地區之一，人口的流動可能影響結婚的機率，連帶與此有關的是男女性別比率的失衡。詳見：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45-46、54-56。



或許可以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所盛行的搶醮、掠賣婦女風氣，使寡婦的生活周遭充滿危機。她們除了應付家內種種不利於守節的因素⁶²，還要面對親族圖產而與外界蟻棍等無賴集團串謀，聯合逼醮。換言之，尋常百姓家的寡婦是深具脆弱性的，其日常生活充滿危殆。家內親族對她們的曖昧、戒備，以及流言蜚語，被逼嫁、被販賣、驅逐出外的危險，環繞四周。當這些沒有親族支援、無力自存的平民寡婦一旦決定守節，她們不僅面臨經濟重擔；更為甚者，外在社會的客觀環境也不利於其守節。有鑑於此，清代地方士紳倡行恤寡組織以為救濟，支助她們完成守節之志。若與社會中既存的兩性不均，適婚女性不足的情況合併考慮，恤寡組織之設立，原意是要防止寡婦因貧無力守節。恤寡章程明確標舉以保護孀婦人身安全，杜絕搶醮、綁架拐賣，使其擁有安靜、安全的環境，完成守節之志，並藉此而強化貞節觀。但與此同時的，是兩性不均導致愈來愈多單身漢缺乏結婚對象；這些人的存在衍生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在此，則造成弔詭：士紳們在提倡貞節、支援寡婦守節的同時，無疑又使社會中適婚女性人數更為減少。清代對貞節的宣傳與追求，從士紳角度而言，是為挽救風俗民心，使良好道德價值延續不墜。但當愈來愈多婦女力行貞節的同時，則有更多人因為無力婚娶而搶孀、拐賣。準此，節婦理想的追求與實踐，不僅無法挽回即將淪陷的儒家禮教，反而加深了道德價值與社會現實間的鴻溝⁶³。從

⁶² 相關討論，詳見：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頁64-84。

⁶³ 學者認為，清代救濟青年寡婦的善會、善堂，並非純粹的濟貧機構，而是在日益惡劣的環境下，鼓勵貞節觀為主要目的。官方主政者、上層文人或地方儒生等等，他們在社會暴力日熾之時，動員地方資源以強化寡婦守節的理想，



某種角度看來，正是在此種矛盾下，使得搶孀逼嫁事件難以消弭，從而加劇當時寡婦守節的困境。

(本文於 2006.4.15 收稿，2006.5.6 通過刊登)

徵引書目

(一) 中文部分

A. 史料

1. 《湖南省例成案》，台北：中研院史語所藏文字資料，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

B. 專書

1. 《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73。
2.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丁日昌，《撫吳公牘》，台北：華文書局，1968。
4.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新華書店，1984。
5.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
6. 方鴻鑑(修)，黃炎培(纂)，〔民國〕《川沙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適進一步擴大社會實際需求與意識型態間的緊張。詳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66。



- 1974。
7. 王祖畬(纂修)，〔宣統〕《太倉州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8. 王穎(等修)，何戴仁(等纂)，〔同治〕《雩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9.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10. 亨利·諾曼[Henry Norman](等著)，劉一君、鄧海平(譯)，《龍旗下的臣民——近代中國社會與禮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
 11.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
 12. 余治，《得一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同治8年見齋刻本。
 13. 余寶滋(修)，楊韞田(等纂)，〔民國〕《聞喜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14. 李根源、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15. 李漁，《資治新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16. 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17. 李鑑堂，《俗語考原》，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18. 汪士鐸，《乙丙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19. 汪日楨(纂)，〔同治〕《南潯鎮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
 20. 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康熙54年刊本。
 21. 阮本焱(等纂修)，〔光緒〕《阜寧縣志》，台北：學生書局印行，1968。
 22. 宗源瀚(等修)，周學濬(等纂)，〔同治〕《湖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23. 明恩溥(Arthur H. Smith)，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
24.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25. 施惠、錢志澄(修)，吳景牆(等纂)，〔光緒〕《宜興荆谿縣新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26. 柯悟遲，《漏網鳴魚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
27. 珀金斯(Dwight Perkins)，《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
28. 胡樸安，《中華風俗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
29. 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30. 唐順之，《荆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6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31.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32. 徐世榮(編)，《北京土語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
33. 崑岡(等修)，〔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34.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出版，聯經印行，1986。
35. 張允高(等纂修)，〔民國〕《寶山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36. 許烺光(著)，王芃(等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
37.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38.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39. 陳傳德(修)，黃世祚(纂)，〔民國〕《嘉定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40. 陳瑛珣，《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台北：台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41. 陳壽祺(等撰)，〔同治〕《福建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83。
42. 陳寶良，《中國流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43.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44. 馮爾康(主講)，《蕭公權學術講座·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2004。
45. 勞光泰(纂修)，〔道光〕《蒲圻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46. 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松江府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
47. 費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48. 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
49. 賀長齡(等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50.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51.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52. 黃宗羲，《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
53. 楊懋春，《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54. 葉茲森(等修)，褚翔(等纂)，〔光緒〕《靖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55. 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56.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



濟研究所，1992。

57. 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58. 錢淦(纂)，〔民國〕《江灣里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
59. 戴舒菴，〈天台治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87，康熙60年刊本。
60. 謝廷庚(等修)，劉壽增(纂)，〔光緒〕《江都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61. 聶爾康，〈岡州公牘〉，香港：致用文化事業出版社，1993。
62. 嚴辰(等纂修)，〔光緒〕《桐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63. 嚴偉(修)、秦錫田(纂)，〔民國〕《南匯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64. 顧公燮，〈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C. 期刊論文

1.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艦明(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24。
2. 張小軍，〈理解中國鄉村內捲化的機制〉，《廿一世紀》，45(香港，1998/02)：頁150-159。
3. 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等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台北，2000/12)，頁15-43。
4. 陳俊杰，〈農民生育概念：浙東越村考察〉，收入：王銘銘、潘忠黨(主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273-301。
5. 蔡惠琴，〈明清無賴集團之一——「打行」探析〉，《輔仁歷史學報》



8(台北，1996/12)，頁125-166。

6.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8(台北，2000/06)，頁1-40。

D.學位論文

1.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2. 蔡惠琴，〈明清無賴的社會活動及其人際關係網之探討——兼論無賴集團：打行與窩訪〉，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二) 外文部分

1. 夫馬進，〈中國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寡婦の地位と強制再婚の風習〉，收入：前川和也(編)，《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頁249-287。
2. 可兒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東京都：岩波書店，1979。
3. Ebrey, Patricia Buckley.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ited,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97-132.
4. Holmgren, Jennifer.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Canberra, Jan. 1985), pp.1-27.
5. Kuhn, Philip A..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6. Mann, Susan.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ited,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04-230.
 7. Naquin, Susa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9.
 8. Paderni, Paola. "I thought I would have some happy days: women elo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6.1(California, June, 1995), pp.1-32.
 9.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0. Watson, James L..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James L. Watson (ed.),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223-250.



Concerned about Personal Safety: The Difficulty of Practicing Chasti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Meng-Zhu Zhang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astity was a mainstream value patronized by the Qing state and gentry, who considered it the apex of female moral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chastity saw the widow as a pillar of her family. A chaste widow's main responsibilities consisted of taking care of her parents-in-law and children after the death of her husband. The authorities permitted widows the right to own property, power over their children, and encouraged them to remain steadfast in their chastity.

Despit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state, the decision of whether or not to remain chaste remained personal. The sources reve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mographic structure and the spaces of women's lives, and describe the threats faced by Qing widows, such as kidnap and forced remarriage. These show that Qing authorities were unable to provide a safe social environment that would allow widows to maintain their chastity without worry. Forced remarriage, the sale of widow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widow chastity were components of paradoxical interactive cycle in Qing society.



Keywords: personal safety, forced remarriage, qiang-jiao(搶醮),
chastity, women

